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56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培英文武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培英文武实验学校：

《培英文武实验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12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号)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普通班学杂费调整为3400元/生·学期，小学小班(35人以下，含)学杂费调整为4800元/生·学期，初中普通班学杂费调整为4200元/生·学期，初中小班(35人以下，含)学杂费调整为5500元/生·学期，住宿费调整为2300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

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57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 阳光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阳光学校：

《阳光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 12 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 号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学杂费调整为 3300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学杂费调整为 430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

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58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 精华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精华学校：

《精华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12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号）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普通班学杂费调整为3900元/生·学期，小学小班（35人以下，含）学杂费调整为6300元/生·学期，初中普通班学杂费调整为4600元/生·学期，初中小班（35人以下，含）学杂费调整为6900元/生·学期；住宿费不调整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

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59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 诚铭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诚铭学校：

《诚铭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 12 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 号)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普通班学杂费调整为 3500 元/生·学期，小学小班(35 人以下，含)学杂费为 4600 元/生·学期；初中普通班学杂费调整为 4200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小班(35 人以下，含)学杂费为 5300 元/生·学期；住宿费为 150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

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60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 英才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英才学校：

《英才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 12 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 号)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学杂费调整为 3300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学杂费调整为 410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

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61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 尔雅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尔雅学校：

《尔雅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 12 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 号）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小学学杂费维持原收费标准 6000 元/生·学期，不调整。
- 二、上述学杂费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- 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实计收。
- 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62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 春蕾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春蕾学校：

《春蕾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 12 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 号)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学杂费调整为 3500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学杂费调整为 430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

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63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 民众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民众学校：

《民众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 12 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 号）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学杂费调整为 3500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学杂费调整为 4300 元/生·学期；住宿费调整为 120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

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64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 光明书院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光明书院：

《光明书院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 12 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 号）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普通班学杂费不调整，小学小班（35 人以下，含）学杂费调整为 6800 元/生·学期；初中普通班学杂费调整为 4400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小班（35 人以下，含）学杂费调整为 6800 元/生·学期；住宿费调整为 150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

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65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 博华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博华学校：

《博华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 12 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 号）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学杂费调整为 3500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学杂费调整为 420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

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66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凤凰 培英文武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凤凰培英文武实验学校：

《凤凰培英文武实验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 12 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 号）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学杂费为 4200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学杂费为 4900 元/生·学期；住宿费为 200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

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467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公明 中英文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公明中英文学校：

《公明中英文学校关于寄宿生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等 12 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深发改函〔2018〕1797号)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住宿费调整为 3000 元/生·学期。
- 二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。
- 三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